

職業性起因腕道症候群認定參考指引

職業病之認定，係由醫師參考工作現場之狀況、製程、環境、暴露情形、臨床病史、罹病原因或機轉，並依據相關之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認定。本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，僅供醫師於診斷是否為職業病時之參考，勞工罹患疾病，是否為職業病，應經醫師之診斷與職業原因具相當因果關係者，始得認定為職業病。

職業性起因腕道症候群認定參考指引

主要基準

- (一) 於正中神經所支配的手掌區域出現感覺功能異常或疼痛、麻痺之自覺症狀，理學檢查出現 Tinel's sign 或 Phalen's Test 陽性，且經神經電學檢查確實證明有腕道症候群存在。
- (二) 能排除各種常見非職業性致病因素或腕部傷害。
- (三) 發病時間在開始具危害性作業或工作之後才發生。
- (四) 工作內容具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合理職業性相關暴露證據。